

# 廉政宣教事項

## 一、法規宣導

近期接獲檢陳案件，某單位辦理團體獎金發放作業時，未依規定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且亦未辦理所得稅扣繳申報作業。各單位於發放團體獎金時，應恪遵部頒規定，如有發給個人者，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以杜絕爭議。另所發款項因屬個人非固定薪資所得，亦應依所得稅法由單位承辦人統一申報扣繳。

## 二、廉政宣教案例

- (一) 陸軍賴姓少校連長見營部連設備短缺、裝備陳舊，所餘行政費用不足以支應請購、更新，明知部隊特別補助費係供連隊主官加強領導統御，核發部隊特別獎勵之費用。竟為購置單位設備與裝備，偽造同仁簽名並挪用應發給個人之工作獎金計新臺幣8,500元。案經審理，以違反刑法扣留款項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 (二) 報載本部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不當場所與疑涉貪瀆等情，經查證案關人員確有出入危安顧慮場所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等違反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之情事。其中陶姓前中校處長經調查另發現有未依規定支用特補費，及辦理採購未依程序且採購單價偏高等違失。案關人員已依規定核予懲處及調離現職，並將涉法部分移送偵辦。
- (三) 法務部廉政署陳姓廉政官，利用協助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之機會，以辦案需要贊助或缺錢買車等理由，多次向檢舉人索取金錢。該民人不堪其擾遂提出檢舉，並於取款當場查獲。全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詐欺取財罪等提起公訴。